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收文	106年2月2日
第	125號
歸檔	年月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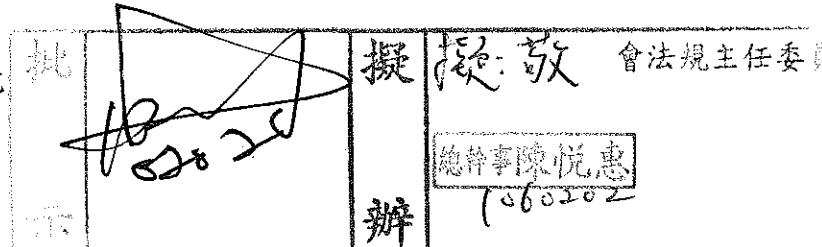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997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安平區永華路
二段6號）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聯絡人及電話：蔡亨旺幫工程司 06-6322231#6726

出席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隨文檢送會議資料一份，請攜帶與會。
- 二、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本會議不提供杯水，請自備飲用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6年2月7日上午0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席：工務局 蘇局長金安

四、議程：

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修正「臺南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於105年12月23日經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4期定期大會決議，本府並於106年1月10日府都設字第1060045058號函請行政院同意(附件一-函文及修正條文)，本府工務局擬依據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爰召開本會議。

五、業務單位說明

依據本府101年公告臺南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先予敘明。

自治條例公告執行以來，實際執行一定規模以下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確有困難，且所費不貲(附件二-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收費標準)，本府李秘書長孟諺於105年7月14日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結論一(附

件三-105年7月28日府工管二字第1050758578號)，請於自治條例提出修正，並由工務局配合公告新建建築物一定規模免適用之規定。

本局研擬免適用修正後本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新建建築物如下：

- (1)無外牆之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建築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2)無外牆之風雨球場、游泳池，且建築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3)全棟儲藏室、機房、守衛室、售票亭、公共廁所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且建築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4)無教學或行政空間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六、討論事項

同業務單位說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澤育

電話：06-3901284

電子郵件：hercule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60045058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會決議紀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一份

主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105年12月23日）決議修正通過，檢陳本案議決之修正草案條文（詳如附件），請鑒核。

訂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及臺南市議會106年1月3日南議法規字第1050008997號函辦理。
- 二、因本修正草案第21條及第24條之內容涉及罰則部分（現行條文第35條及第36條），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爰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函、法務部105年10月6日法制字第10502516600號函意旨，陳報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12010-01-19
交17:02:19章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推動低碳城市為目標，而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至今已近四年，經重新檢視本自治條例，就部分條文未盡明確或窒礙難行者提出修正方案，並彙整民間團體陳情建議、行政院核定時之修法建議及本府各機關意見予以檢討，爰擬具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原條文部分文字未盡明確，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 二、響應節能減碳，配合低碳計畫已納入施政計畫，減少推動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次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低碳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環境教育法已有公開環境教育人員個人資訊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之條文內容，保留條次。
- 五、增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登錄之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加輔導綠色產業範圍，並修正以鼓勵代替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因應部分小型工程或特殊用途建築，礙於經費或特殊用途無法達到相關規定而造成，新增免適用本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增訂飲水機之管理維護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因應設置低碳車輛之實質效益，修正低碳車輛停車格位之規定，並增訂停車優惠以鼓勵低碳車輛。（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p>四、開發地區有依 資源回收再利 用法公告或核 可再利用之產 品，其設計單 位須規劃廢棄 物回收再利用 。</p> <p>五、學校用地、機 關用地等未設 置前，廣植樹 木，並儘量採 用原生樹種。</p>	<p>四、開發地區有依 資源回收再利 用法公告或核 可再利用之產 品，其設計單 位須規劃廢棄 物回收再利用 。</p> <p>五、學校用地、機 關用地等未設 置前，廣植樹 木，並儘量採 用原生樹種。</p>	
<p>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色 產業深耕，本府應 協助引進低碳科 技、發展再生能源 或其他低碳產業 ，以及輔導採用 <u>低碳製程或能源</u> 以減少污染，並 得給予<u>適時鼓勵</u> 。</p>	<p>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色產 業深耕，本府應協 助引進低碳科技 、發展再生能源或 其他低碳產業，並 得給予補助。 <u>前項補助之</u> <u>對象、資格條件、</u> <u>審核基準、申請程</u> <u>序及其他相關事</u> <u>項之辦法，由本府</u> <u>另定之。</u></p>	<p>一、鼓勵綠色產業深耕，非 以補助為重要手段，故 刪除「補助」以鼓勵代 替，並增加「以及輔導 採用低碳製程或能源 以減少污染」，以增加 輔導範圍，爰修正原條 文第一項。</p> <p>二、因配合原條文第一項補 助之刪除，併同刪除原 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 經本府公告指 定地區之新建 建築物於申請</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 經本府公告指 定地區之新建 建築物於申請</p>	<p>一、文字酌作修正，將第二 款「綠能發電」之文字 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 系統」。</p>

<p>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 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 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 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 須為鑽石級綠建築。</p> <p>二、設置太陽能 熱水系統 或再生能 源發電系 統。</p> <p>三、採用雨水貯 留回收系 統。</p> <p>前項之新 建建築物，應於 <u>一樓樓版勘驗</u> <u>時檢附候選綠</u> <u>建築證書</u>，並於 取得使用執照</p>	<p>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 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 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 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 須為鑽石級綠建築。</p> <p>二、設置太陽能 熱水系統 或綠能發 電系統。</p> <p>三、採用雨水貯 留回收系 統。</p> <p>前項之新 建建築物，應於 開工前取得候 選綠建築證書 ，並於取得使用 執照後一年內 取得綠建築標</p>	<p>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時程規定。</p> <p>三、本條規定導致本市公有部分小型工程(如學校廁所、傳達室…等)或開放空間(如車棚、涼亭、風雨操場…等)，或礙於經費或無法達到嚴格的銀級綠建築標準而無法取得建照執照，造成工程延宕，情況嚴重，爰新增第三項，針對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免適用本條之規定。</p>
--	---	---

<p>後一年內取得 綠建築標章。</p> <p><u>第一項新</u> <u>建建築物，於</u> <u>一定規模以下</u> <u>或用途特殊者</u> <u>，免適用本條</u> <u>規定；其一定</u> <u>規模或用途由</u> <u>本府公告之。</u></p>	<p>章。</p>	
<p><u>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u> 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並由<u>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u>。</p>	<p><u>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u> 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p>	<p>增列「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之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車位數達五十格以上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車位數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u></p>	<p><u>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公立停車場設置百分之五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u></p> <p>二、<u>設置自行車停車空</u></p>	<p>一、考量本市目前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格位數小於五十格之場數約有十幾處，多為無人管理或月租型式，為能符合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之實質效益，爰修正車位達五十席格位以上之停車場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部分則比照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設置比例，修正為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車輛停車格位。</p> <p>二、為鼓勵及提高低碳車輛</p>

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收費標準

評定收費分一般評定費及標章現場查核費等項目，各評估版本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表 1 基本型(BC)評定收費標準表

依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TFA)收費標準	候選證書或標 章一般評定費	標章現場 查核費	綠建築容 積獎勵案 候選證書 或標章一 般評定費 (註 5)	綠建築容 積獎勵案 標章現場 查核費 (註 6)
TFA < 5,000m ²	30,000 元		38,000 元	
5,000 ≤ TFA < 20,000m ²	50,000 元		60,000 元	
20,000 ≤ TFA < 40,000m ²	70,000 元		84,000 元	
TFA ≥ 40,000m ²	90,000 元		108,000 元	

註 1. 申請變更設計或續用，評定費用折半收取。

註 2. 申請變更案件如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指標內容則酌收行政費用 4,000 元及評定書影印裝訂費用 6,000 元，共計 10,000 元整。

註 3. 評定報告書欲增加者，1 本加收 500 元整。

註 4. 評定費用發票於評定程序完成後連同公文、評定書一併寄送申請人。

註 5. 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容積獎勵案件需增加 2 位評定小組成員協評，故增加協評費用。

註 6. 綠建築標章綠建築容積獎勵案件需增加 2 位評定小組成員協評及現場查核，故增加協評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3/1
34
三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郵件：yves690609@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758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低溫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溫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訂

線

召開「臺南市低溫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執行疑義」

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秘書長辦公室）。

參、主 席：李 秘書長孟謙

肆、出 席：詳簽到簿

記錄：蔡亨旺

伍、討論內容：（詳會議資料）

依臺南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下稱本自治條例）規定，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申請「綠建築標章」（非供公眾-合格級、供公眾-銀級）之規定。

但現況公有建築物一定之較小規模以下（如涼亭、車棚和公廁等）、構造特殊（風雨操場）、基地限制等因素，設置綠建築或相關設施確有困難，爰召開此次會議。

陸、會議結論：

一、建議修正低溫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建議增加第三項：「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之規定，相關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另公告之。」；請工務局將前開自治條例修正建議，提供環境保護局低碳辦公室參考，並請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自治條例修正；待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工務局配合公告新建建築物一定規模免適用之規定。

二、自治條例尚未修正通過之前，建議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建築法「增建」申請建造執照。

（二）依據「臺南城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臨時性建築物」，建議核准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待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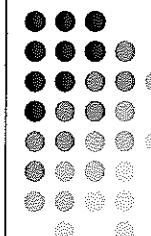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0 分

召開「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研商建物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Tainan Public Works Bureau

日 期：106年2月7日



壹、現行執行問題說明

- 依臺南巿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下稱本自治條例)規定，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申請「綠建築標章」(非供公眾-合格級、供公眾-銀級)之規定。
- 但現況公有建築物一定之較小規模以下(如涼亭、車棚和公廁等)、構造特殊(風雨操場)、基地限制等因素，設置綠建築或相關設施確有困難，爰召開此次會議。

貳、法規說明

● 本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修正條文)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

2

參、綠建築標章說明

■ 九大指標

大指 標群	指標名稱	指標內容		評估要項	
		生態	節能	減廢	健康
生態	1.生物多樣性指標(基地大於一公頃才可以申請)	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化、土壤生態			
	2.綠化量指標	綠化量、CO ₂ 固定量			
	3.基地保水指標	保水、儲留滲透、軟性防洪			
節能	4.日常節能指標(必要)	外殼、空調、照明節能			
	5.CO ₂ 減量指標	建材CO ₂ 排放量			
	6.廢棄物減量指標	土方平衡、廢棄物減量			
健康	7.室內環境指標	隔音、採光、通風、建材			
	8.水資源指標(必要)	節水器具、雨水、中水再利用			
	9.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雨水污水分流、垃圾分類、堆肥			

■ 指標分級

分級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分數(基地>1公頃)	20~37	37~45	45~53	53~64	64以上
分數(基地<1公頃)	18~34	34~41	41~48	48~58	58以上

3

參、綠建築標章說明

■ 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收費標準表(基本型(BC)評定收費標準表)

依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TFA)收費標準	候選證書或標 章一般評定費	標章現場查 核費	綠建築容積 獎勵案候選 證書或標章 一般評定費	綠建築容積 獎勵案標章 現場查核費
TFA<5,000m ²	30,000元	30,000元	38,000元	34,000元
5,000≤TFA<20,000m ²	50,000元		60,000元	
20,000≤TFA<40,000m ²	70,000元		84,000元	
TFA≥40,000m ²	90,000元		108,000元	

註1.申請變更設計或頒用，評定費用折半收取。
 註2.申請變更案件如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指標內容則酌收行政費用4,000元及評定書影印裝訂費用6,000元，共計10,000元整。
 註3.評定報告書欲增加者，1本加收500元整。
 註4.評定費用發票於評定程序完成後連同公文、評定書一併寄送申請人。
 註5.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容積獎勵案件需增加2位評定小組成員協評，故增加協評費用。
 註6.綠建築標章綠建築容積獎勵案件需增加2位評定小組成員協評及現場查核，故增加協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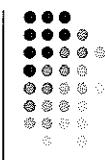
4

肆、建議免適用第21條之建築物

● 現行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為必要指標，惟部分建築物免檢討日常節能、免設置洗手台或衛生設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設備編第37條)，建議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新建建築物，免適用低碳自治條例第21條之規定：

- (1)無外牆之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建築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2)無外牆之風雨球場、游泳池，且建築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3)全棟儲藏室、機房、守衛室、售票亭、公共廁所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且建築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4)無教學或行政空間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5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6